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度预计与关联人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和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8,2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0,446.66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238.57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7.41万元；预计与关联人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佣金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17.8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和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和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0,000	560.06	2,879.27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30,000	2,204.53	20,336.66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8,000	331.16	3,716.13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200	0	59.45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市场价	10,000	431.51	3,455.15
	小计		-	58,200	3,527.25	30,446.66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市场价	12,000	681.04	8,651.68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10,000	772.69	3,915.43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市场价	2,000	0	671.45
	小计		-	24,000	1,453.73	13,238.57
房屋租赁	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20	0	17.41
销售佣金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市场价	2,000	0	1017.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销售磁材产品	2,879.27	30,000	0.82%	90.40%	2016年3月19日， 公告编号 2016-004 2016-007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20,336.66	40,000	5.77%	49.16%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3,716.13	10,000	1.05%	62.84%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59.45	6,000	0.02%	99.01%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3,455.15	30,000	0.98%	88.48%	
	小计		30,446.66	116,000	8.63%	73.75%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8,651.68	25,000	3.26%	65.39%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3,915.43	25,000	1.47%	84.34%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671.45	5,000	0.25%	86.57%	
	小计		13,238.57	55,000	4.99%	75.93%	
房屋租赁	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17.41	30	3.19%	41.97%	
销售佣金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017.80	2,000	88.16%	49.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供求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了与关联人的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

（1）基本情况：

特瑞达斯的法定代表人为 Tom Lee，注册资本为 2,078,870 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 1145W. VICTORIA St. COMPTON, CA 90220, U.S.A.。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文恒业先生是特瑞达斯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人，文恒业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2、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

（1）基本情况：

台全金属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 346 号 7 楼。台全金属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软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金属公司的董事，因此台全金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3、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泰”）

（1）基本情况：

宁波欣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岭，注册资本为 135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

北仑江南出口加工区纬三路 38 号，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欣泰的总资产为 7455 万元，净资产为 37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58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56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宁波欣泰的董事，因此宁波欣泰是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4、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磁声”）

(1) 基本情况：

中电磁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岭，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808-B 号，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 28646 万元，净资产为 2387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8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211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因此中电磁声是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5、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升电子”）

(1) 基本情况：

磁升电子的法人代表为张伟光，注册资本为 2591.95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北仑小港纬三路 38 号 4 幢 1 号 3 楼，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等的批发和自有房

产、设备租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磁升电子的总资产为 2922 万元，净资产为 26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2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磁升电子是中电磁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磁升电子是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6、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

(1) 基本情况：

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科力的总资产为 59300 万元，净资产为 141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36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7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7、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

(1) 基本情况：

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 3.5278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王

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8、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

(1) 基本情况：

南方稀土的法人代表为陈永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甲 6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应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稀土的总资产为 17077 万元，净资产为 157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7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6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认真核查 2016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